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禹縉

電話：04-37061525

電子信箱：e-3184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馬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049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40004907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04907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製作「各機關性騷擾防治通用教材-性騷擾防治三法介紹及案例分享」簡報（如附件），
請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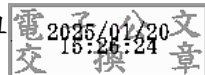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月13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400012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各機關辦理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及完善相關處理機制，確實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編撰旨揭通用教材簡報，作為各機關自辦性騷擾防治課程之參考教材，已刊載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(<https://gec.ey.gov.tw/>) /CEDAW/公佈欄/各機關性騷擾防治通用教材簡報，併刊載於教育部「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」(<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/>) /最新消息」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